### 徐志摩"愛、自由、美"的信仰——從〈哀曼殊斐兒〉之生死敘述出發

# 潘國亨\*

摘要 本文從徐志摩(1897-1931)於 1923 年所寫之〈哀曼殊斐兒〉出發,透過詩作的生死敘述,剖析其"愛、自由、美"的生命信仰。對徐志摩而言,愛、自由、美皆是理想生命不可或缺的部分,值得如他的偶像曼殊斐兒(Katherine Mansfield,1888-1923)般,窮盡一生追求。然而,曼殊斐兒之死讓他意識到,有限的生命終究無法成全這些理想,只有死亡才能形而上地將它們昇華至永恆。

**關鍵詞** 徐志摩 生命信仰 〈哀曼殊斐兒〉

# 一引言

胡適(1891-1962)曾謂徐志摩(1897-1931)的人生觀是一種"單純信仰",只有愛、自由、美"三個大字"。<sup>1</sup> 所謂信仰,在於不動搖、貫徹到底,<sup>2</sup> 而徐志摩亦曾援引阿諾德(Matthew Arnold,1822-1888)之"貫徹說"解釋信仰的本質。<sup>3</sup> 同時,如蘇珊·朗格(Susanne K. Langer,1895-1985)所說,藝術形式與創作者的"感覺、理智、情感生活"具有同構性。<sup>4</sup> 此外,徐志摩亦在"Art and Life"演講中,特別提到自己喜愛王爾德(Oscar Wilde,1854-1900)"在生命中實現詩"的追求,<sup>5</sup> 可見他的生命追求與詩之間關係密切。故本文將以他的詩歌作為切入點,分析他的生命信仰。

他寫於 1923 年的〈哀曼殊斐兒〉 $^6$ ,在追悼所仰慕的曼殊斐兒(Katherine Mansfield,1888—1923) $^7$  時,情理交融地寄託了他對美、愛、自由的信仰,並

<sup>\*</sup>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本科生,主修跨學科研究、中國語言文學。

<sup>1</sup> 胡適:〈追悼志摩〉(台北,國家圖書館,1931年),頁3-4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雖有論者指他的思想從樂觀走向悲觀,但在遞變之中,他"愛、自由、美"的信仰亦具有一貫性及絕對性。本文分析本詩時,能串連他不同時期的作品(參見附錄),亦可論證此點。

<sup>3</sup> 轉引毛迅:《徐志摩論稿》(成都:四川大學出版社,1991年),頁29。

<sup>4 〔</sup>美〕蘇珊·朗格著、藤守堯譯:《藝術問題》(北京: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,1983年),頁52。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 Hsu Tsemou, "Art and Life", Chuangzao (創造), Vol. 2 No. 1 (1980), p. 5.

<sup>6</sup> 徐志摩:《再別康橋 徐志摩詩歌全集》(長春:時代文藝出版社,2000年),頁 28-29。以下引用本詩,皆出自此版本。

<sup>7</sup> 徐志摩於 1922 年 7 月於倫敦拜訪浪漫主義作家曼殊斐兒,短短二十分鐘,便讓他感受到最純粹的美感,自覺"靈魂的內府裡又增加了一部寶藏"。然而,結識徐志摩不到半年,她便因肺結核而逝世。

在生死的宏觀的敘述框架中探討這些概念。然而,礙於藝術方面的缺陷,<sup>8</sup> 專論此詩者屈指可數。儘管如此,即使是批評者如朱湘,亦承認本詩的題材極好,只是"哲理詩這怪物從中作梗",讓詩的感性層面未臻完善。因此,我以為只要梳理好意象間的聯繫,<sup>9</sup> 本詩哲理主導的敘述是很好的出發點,助讀者了解徐志摩精神世界的建構。整體而言,本文將從思想層面出發,剖析徐志摩如何在本詩的生死敘述中,表現對"愛、自由、美"的信仰式追求。

## 二 生死與美

徐志摩一直堅信"美是人間不死的光芒",<sup>10</sup> 是跨越生死的理想境界。而曼殊斐兒本身,在他眼中,便是最純粹、瑩澈的美感的載體。她的美是"內府的寶藏","任天堂沉淪、地獄開放"亦毀傷不了。<sup>11</sup> 故他在哀悼曼殊斐兒的同時,亦流露了對跨越生死之美的信仰——在有限生命中,傾盡所有追求美,而死亡最終將使美的歷程超越生命,趨向永恆。

詩的開首,徐志摩在夢中"入幽谷,聽子規泣血"。子規除了暗用"望帝啼鵑"之典,隱含徐志摩對摯友辭世的哀痛,更象徵了曼殊斐兒傾盡所有追求美的生命形式。12 徐志摩緊接夢中"登高峰"的意象,正呼應了曼殊斐兒的生前摯友湯林生(H. M. Tomlinson,1873—1958)對她的評價:將她超俗的美比擬作"阿爾帕斯山巔萬古不融之雪",13 投射了徐對曼殊斐兒美學高度的嚮往。以夢開啟全詩,正印證了徐志摩的神往。精神分析理論中,夢是一種(受壓抑的)願望(經過改造而)達成,14 投射了徐志摩對曼殊斐兒美的歷程的嚮往。的確,他將生命寄託於文藝創作,即使是在他 1929 年所寫的〈杜鵑〉中亦貫徹了這種生命信仰式的追求,將自己化為"終宵聲訴"、多情的、曼殊斐兒似的杜鵑。15

然而,在他攀登這座美的高峰時,卻經歷了"光明淚自天墜落"——曼殊斐

<sup>8</sup> 朱湘 (1904—1933)指出〈哀曼殊斐兒〉用韵並不講究,布置段落亦不愜意,尤其第三到第六段,接得"一點不自然、一點不活潑、一點不明順",只是徐中下的作品。參見邵華強編:《徐志摩研究資料》(北京:知識產權出版社,2011年),頁 192-193。

<sup>9</sup> 徐志摩思想之"雜",是他本人亦承認"永遠不是成系統的"。故研究他人生哲學的方法便是透過梳理他文學作品、歷史資料中零碎的線索,分析概念之的內在聯繫。參見毛迅:《徐志摩論稿》,頁 7。

<sup>10</sup> 徐志摩:〈希望的埋葬〉,《再別康橋 徐志摩詩歌全集》,頁 122。

 $<sup>^{11}</sup>$  徐志摩:〈曼殊斐兒〉,《想飛 徐志摩散文經典》(上海: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,2003 年), 頁 195。

<sup>1&</sup>lt;sup>2</sup> 徐志摩曾謂曼殊斐兒"像夏夜榆林中的鵑鳥……唱到血枯音嘶,也還不忘她的責任,是犧牲自己有限的精力,替自然界多增幾分的美"。參見〈曼殊斐兒〉,《想飛 徐志摩散文經典》,頁 198。 1<sup>3</sup> 徐志摩:〈曼殊斐兒〉,《想飛 徐志摩散文經典》,頁 204。

 $<sup>[ \ \, ]</sup>$  (Sigmund Freud,1856—1939)著、單寧譯:《夢的解析》(北京:國際文化出版公司,1998 年),頁 67。

<sup>15</sup> 徐志摩:《再別康橋 徐志摩詩歌全集》,頁231。

兒之死。雖然她的死令人哀痛、使上蒼流淚,卻也盛載著美好的光明意象,正好呼應了〈愛的靈感〉所寫的死亡——是令人甘願投向的"美麗的永恆的世界"、"光明與自由的誕生"。<sup>16</sup> 而光明淚緊接的是"墓園"意象,牽引出跨越時空的死亡本身。徐志摩於〈契訶夫的墓園〉寫自己歐遊時愛"弔古",亦曾"在楓丹薄羅上曼殊斐兒的墳",正因墳墓意象是"美麗的虛無"、"靜定的意境",讓他能得到純淨的慰安、性靈之完整。<sup>17</sup> 如海德格爾(Martin Heidegger,1889—1976)所謂"向死亡存有(daesin)",當人接近死亡、意識死亡,才能深切體悟生命、存在的本質。而正是本詩的墳墓,開啟了徐志摩對於宇宙、生命美的思考。

他先質問"上蒼說宇宙是無情的機械,/為甚明燈似的理想閃耀在前?"肯定理想而否定宇宙無情,流露出他對理想主義的肯定。的確,如他所謂"理想就是……信仰",他的單純信仰"實質是一種極端理想主義傾向"。18 然而,他再問:"說造化是真善美之表現,/為甚五彩虹不常住天邊?"作為通往仙境之橋樑,19 五彩虹不常住,暗示人身處物理世界、在有如"朝露"、"幻夢"的有限生命中,無法通往完全的真善美。而他寫生命短暫,卻有意創造出"短暫/永恆"之悖論,如"二十分鐘"/"不死的時間"、"朝露似"/"永別人間"、"生命的幻夢"/"永承上帝愛寵"等詩句,引導讀者反思時間、生命之本質:生命雖短促,本身無法通往永恆,但生命的終結、死亡卻能為人美的歷程賦予永生。

同時,本詩描繪了曼殊斐兒如"曇花偶現"般短暫又唯美的生命。徐志摩指自己在淚花裡,想見她"笑歸仙宮"。雖然她的死對於尚在人世的徐志摩來說,是一種難以釋懷之悲痛,死亡對她而言,有如羽化登仙,是一種值得快樂的超脫。而仙宮之喻,呼應了〈曼殊斐兒〉:"在感美感戀最純粹的一剎那間","是極樂天國的消息"。<sup>20</sup> 正如〈濟慈的夜鶯歌〉末句:"音樂完了……夜鶯死了!但他的餘韻卻嫋嫋的永遠在宇宙間迴響着",<sup>21</sup> 死亡只是將生命創作之美(音樂)轉化為一種審美情感的懸浮的藝術化狀態(餘韻)。<sup>22</sup>

# 三 生死與愛

<sup>16</sup> 徐志摩:《再別康橋 徐志摩詩歌全集》,頁 284。

<sup>17</sup> 徐志摩:《自剖》(上海:新月書店,1928年),頁184-188。

<sup>18</sup> 毛扭:《徐志摩論稿》,頁17。

<sup>19</sup> 李白(701-762)〈焦山望松寥山〉:"安得五彩虹,駕天作長橋"。

<sup>20</sup> 徐志摩:《想飛 徐志摩散文經典》,頁 199。

<sup>21</sup> 徐志摩:《想飛 徐志摩散文經典》,頁 280。

<sup>22</sup> 顏翔林:《死亡美學》(上海:學林出版社,1998年),頁282。

本詩盛載著徐志摩對曼殊斐兒的愛慕之情,<sup>23</sup> 同時蘊含他對於愛的人生哲學——誘過愛追求理想生命,最終讓死亡成全跨越生死之愛。

徐志摩寫自己"當年初臨生命的消息,/夢覺似的驟感戀愛之莊嚴",不僅將生命與愛緊密連繫,更透過"夢覺似的驟感"的體驗,賦予了愛神秘主義(mysticism)與宗教色彩。他將愛視作莊嚴的信仰,正呼應了"Art and Life"演講對於宗教"是神聖的宇宙的愛,是超然和聖化的"的解釋。<sup>24</sup> 他接著寫"生命的覺悟是愛之成年",同樣體現了生命與愛不可切割的互為性。他更宣言式地高呼"愛<sup>25</sup> 是實現生命之唯一途徑",彷彿宗教之教條(doctrine)。<sup>26</sup> 的確,他堅信愛是"精神的光熱的根源",實現了"一切光明的驚人的事",<sup>27</sup> 皆因"愛是生命激情的表達,有助生命向著精神領域的超越與莊嚴美化"。<sup>28</sup> 愛與創造力、美學追求的緊密聯繫,使尚美的徐志摩將愛視為通往理想生命的必然信仰。

然而,矛盾的是,愛的本質是不生不滅、"摜不破的純晶"。有限的生命根本無法成全永恆的愛。他亦在本詩寫自己因曼殊斐兒之死"而感生與戀之涯沿",意識到生命與愛之間無法跨越的鴻溝。如梁實秋(1903-1987)所言,他"浪漫的愛"的單純理想在生命中無法實現,只能"永遠存在於追求的狀態中,永遠被視為一種極聖潔極高貴極虛無飄渺的東西",皆因一旦在現實中接近愛,本來自由的追求便會變成束縛,使幻想立刻破滅,<sup>29</sup> 最終只有死亡才能成全永恆的愛。而或許正因他與曼殊斐兒的感情在現實中無法實現,才讓這種追求能夠提升至永恆的高度。本詩將死比擬成一座"凝煉萬象所從來之神明"的"偉祕的洪爐",為死亡賦予具神祕主義色彩的隱喻,便能理解死亡如何成全他愛的信仰,使生趨向永恆、升煉他所追求之愛至永恆,正如〈翡冷翠的一夜〉所寫:"實現這死,在愛裏,這愛中心的死","強如九百次的投生"。<sup>30</sup>

<sup>&</sup>lt;sup>23</sup> 有指曼殊斐兒為徐志摩的繆斯、精神戀對象。〈曼殊斐兒〉中,徐志摩稱她為"女性的理想化", 結尾更引錄了拜倫(George Gordon Byron,1788—1824)為他愛人、同父異母之姊所寫之詩。(參 見徐志摩:《想飛 徐志摩散文經典》,頁 200、208。)而本詩中,他"悵望雲天,淚下點點"、

<sup>&</sup>quot;灑淚向風中遙送"的悲傷,將真情寄託於廣闊的自然空間,自是哀切。他又遙問曼殊斐兒"記否倫敦約言",將他們的約定昇華為超越生死之情感記憶。同時,他以景物"永抱"的意象寄託了自己對曼殊斐兒逾越生死之情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4</sup> Hsu Tsemou, "Art and Life", p. 5.

<sup>&</sup>lt;sup>25</sup> 此處之愛,不僅指情愛,更蘊含了西方啟蒙思想家的人道主義博愛精神。參見劉介民:《徐志摩的人生哲學——情愛人生》(台北:揚智文化,2001年),頁31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6</sup> 教條表面上講述信仰和生命不變的定理,實際上只是表達和喚起情感、闡明和鼓勵一些行為模式、說明一些生命態度的途徑。參見 Philip C. Almond, *Mystical Experience and Religious Doctrine: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Study of Mysticism in World Religions* (Berlin: De Gruyter, 1982), p. 4.

<sup>27</sup> 徐志摩:〈愛的靈感〉,《再別康橋 徐志摩詩歌全集》,頁 289。

 $<sup>^{28}</sup>$  歐陽開斌:〈 "一個重新發見的國魂":徐志摩歸國首講 "Art and Life" 再探〉,《清華學報》, 2022 年 3 期,頁 600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9</sup> 梁實秋:《談徐志摩》(台北:遠東圖書公司,1958年),頁35。

<sup>30</sup> 徐志摩:《再別康橋 徐志摩詩歌全集》,頁 115。

# 四 生死與自由

在詩的收結,徐志摩將讀者導向他所嚮往之自由——超脫生命,由死亡所成 全的精神境界。

作為對"光明淚自天墜落"的回應,徐志摩願自己的哀思能跨越一切生死界限,"似電花似的飛騁",感動曼殊斐兒"在天日遙遠的靈魂"。當中,"飛騁"的意象亦寄託了徐志摩嚮往自由的"想飛"意識。這種意識將其理想主義內核昇華至超越一切的境界,是他單純的信仰發展的極致。31 如他於〈想飛〉所寫:"人類最大的使命,是製造翅膀;最大的成功是飛!理想的極度,想像的止境,從人到神!"32 ,盼望自己能透過生命到達跨越生死的、自由的理想境界。

然而,即使是對曼殊斐兒的哀思,他亦自知自己無法輕易放下和超越。生而為人,始終太多束縛、限制,無法支撐起他自由的理想國。故徐志摩於詩末便問自己"何時能戡破生死之門"、完成生到死的轉化,間接表達了他認為死亡即是超越和自由的觀點。在他眼中,跨越生死鴻溝的唯一途徑是死亡,如〈想飛〉所寫:"皮囊要是太重挪不動,就擲了它,可能的話,飛出這圈子,飛出這圈子",死使人"跨越一切",飛越肉體、時間的束縛;<sup>33</sup>又如〈決斷〉:"我不希罕這活/這皮囊,——/哪處不是拘束。/要戀愛,/要自由,要解脫——",<sup>34</sup>可見生命的拘束使他嚮往自由,一種只能透過死亡成全的絕對自由。

#### 五 總結

〈哀曼殊斐兒〉全面地總結了徐志摩"愛、自由、美"的信仰如何在生與死中體現:三者作為超越生死的理想存在,值得窮盡一生追求,卻無法透過有限的生命完成,故只能讓死亡成全一切,將它們昇華至永恆。如他的偶像濟慈(John Keats,1795—1821)所謂:"比生命更博大之死,那便是永生",<sup>35</sup> 他的信仰當中,死亡能超越物理世界之累與苦,讓人領悟精神之自由;超越時空,走向絕對的永恆與存在,指向生與死的統一性;超脫形骸之美,達至一種具詩意的精神之美。<sup>36</sup>

<sup>31</sup> 毛迅:《徐志摩論稿》,頁20。

<sup>32</sup> 徐志摩:《想飛 徐志摩散文經典》,頁 122。

<sup>33</sup> 徐志摩:《想飛 徐志摩散文經典》,頁 122。

<sup>34</sup> 徐志摩:《再別康橋 徐志摩詩歌全集》,頁 137。

<sup>35</sup> 徐志摩:〈這是一個懦怯的世界〉,《再別康橋 徐志摩詩歌全集》,頁48。

<sup>36</sup> 顏翔林:《死亡美學》,頁 273-276。

然而,既然死亡能成全他的一切理想,他為何不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,親手 "戡破生死之門","去到那理想的天庭——/戀愛,歡欣,自由——辭別了人 間,永遠?"<sup>37</sup>〈哀曼殊斐兒〉或許能夠從側面論證,他反對"消極的自殺", 只因他始終如一地作為"信仰精神生命的癡人"<sup>38</sup>、"愛、自由、美"狂熱的信 徒。他以改良社會、忠於一種信仰或精神生命為志願,因此提出"必須活著的人 努力才有達到的希望"<sup>39</sup>。在他眼中,或許只有像曼殊斐兒,如癡鳥一般,不到 嘔血不住口,才能永遠在宇宙留下迴響的裊裊餘音。

附錄:本文所引詩文之編年

#### 1923年:

〈哀曼殊婁兒〉

〈曼殊斐兒〉

〈希望的埋葬〉

### 1924年:

〈濟慈的夜鶯歌〉

## 1925年:

〈這是一個懦怯的世界〉

〈論自殺〉

〈決斷〉

〈想飛〉

〈翡冷翠的一夜〉

## 1928年:

〈契訶夫的墓園〉

#### 1929年:

〈愛的靈感〉

〈杜鵑〉

37 徐志摩:《想飛 徐志摩散文經典》,頁 277。

38 劉介民:《徐志摩的人生哲學——情愛人生》,頁44。

39 徐志摩:〈論自殺〉,《落葉》(海南:海南出版社,1993年),頁123。